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775號

抗 告 人 上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淑霞

抗 告 人 邱信堯

抗 告 人 吳彥彬

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即相對人興創有限合夥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即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補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